附件 2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暨處理機制流程圖

發生之前（預防/宣導）

落實三級預防之各項措施(詳如分工表)

1. 校長室/秘書室：律定全體教職員工相關初級預防處理措施、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。
2. 教學單位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，落實學生生命教育、多元智能和價值、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、情緒教育、網路教育、危機處理、自我傷害之自助助人技巧、常見精神疾病、求救資源等相關議題於各學科課程。
3. 學務處：律定二級、三級預防相關措施；規劃執行高關懷群辨識篩檢方案；針對特殊狀態或特殊心理發展需求之學生提供主動關懷；強化教職員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；擬定查察策略及校內/外通報流程(含保密/保護機制)；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資訊，並提供緊急聯絡電話/管道資訊；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辦理。
4. 總務處：營造安全校園環境、提升校警等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國際處：關懷境外生，並於相關活動中融入心理衛生之宣導。
6. 人事室：提供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，以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。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校園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1. 學校人員（校警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立即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落實校內外通報作業，並視需要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2.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依衛生福利部規定 24 小時內進行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作業。

處理

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精神疾患與自殺(傷)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

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訂
111 年 9 月 23 日第 1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7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校安中心接獲通報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落實校內外通報作業，並視需要動員危機處理小組因應。

重大危機事件(註)

召集人 （校定召集人）	1.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進行危機事件決策指導與督導，主導整合校內、外資源及協調各小組因應作為。 2. 相關法律問題處理與諮詢。 3. 律定危機事件後續處理。
發言人 （校定發言人）	1. 媒體因應、新聞稿發佈等。 2. 發言人統一對校內/外媒體/社群網站說明(遵守六要、六不原則)。
執行祕書 （學務長）	1. 襄理小組事務。 2. 協助啟動小組與相關組員，及事件之處理運作。
安全組 （生輔組）	1. 協助意外事件處理與通報。 2. 協助現場安全、管制工作。 3. 負責相關通知及說明。
諮商組 （諮輔組）	1. 負責安排諮商輔導人員及有關事宜。 2. 篩選評估需協助之相關人員，提供所需心輔協助。 3. 現場協助：學生、家屬、班級等。 4. 相關人員之減壓團體/悲傷輔導。 5. 協同學生輔導組穩定學生情緒及事後之追蹤輔導。
學生輔導組 （個案學生所屬單位主管）	1. 協助穩定個案學生情緒及事後之追蹤輔導。 2. 協助個案學生請假、學業等事宜之彈性處理。 3. 關懷個案學生狀況，安排導師和同學聯繫、同儕支持等。 4. 協同諮商輔導人員處理班級現況。 5. 持續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，安撫學生情緒，並視需要轉介諮商輔導。 6. 與諮商組合作辦理班級輔導或生命教育宣導。 7. 境外學生由國際學生事務處協助，辦理相關手續、國際事務行政、相關人員及單位連繫等。
醫護組 （衛保組）	1. 現場急救處理及協助送醫。 2. 當事人醫療處理。 3. 提供醫療諮詢與衛教。
課務組 （教務處）	處理因事件發生之相關課務調整。
總務組 （總務處）	1 負責事件現場維安、隔離、善後及所需相關支援。 2. 動員緊急運輸、聯絡交通工具。 3. 重新檢視、維護與改善校園安全空間（高樓、樓梯間等）、設備、設施等，以建立意外預防的安全網。
資料組 （諮輔組）	事件相關資料蒐集、建檔、會議紀錄、處理回報等。

(註：1.人員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；2.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)

非重大危機事件

1. 校內：
   - 危機事件之對內外/媒體、社群網站發言（校定發言人）；
   - 當事人之醫護處理（衛保組）；
   - 當事人家屬之聯繫（校安人員/系所主管/導師）；
   - 學生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（諮輔組/導師）；
   - 學生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（各院系所/教務處）；
   - 學生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（各院系所/生輔組）；
   - 若為境外生，國際事務行政協助與相關人員、單位連繫(國際處)；
   - 事件現場安全處理(生輔組/總務處)
   - 相關設施、校園安全空間檢視、維護等(總務處)。
2. 校外：
   - 依法進行通報(校安中心/諮輔組)；
   - 視學生需要連結校外資源（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)(諮輔組)。

發生之後（後續/追蹤）

追蹤

1. 當事人(自殺身亡)之相關事宜協助(學務處/導師/教務單位)
2. 預防當事人(自殺企圖)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(諮輔組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/醫療/社政協助)
3. 事件相關人員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(諮輔組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/醫療/社政協助)
4. 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(學務/相關單位)